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要求修读，未按要求修读的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册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册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二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兼网课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四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五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助教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六条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修改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八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九条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和学分大于等于 10 的课程，由二级学院组织集中选课。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网上选课运行。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大约十五个工作日后将公布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各系通知学生到所在系部查询。

2. 第二阶段：学生网上选课运行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大约十五个工作日后将公布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各系通知学生到所在系部查询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由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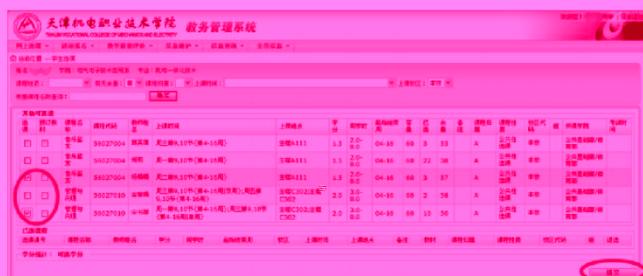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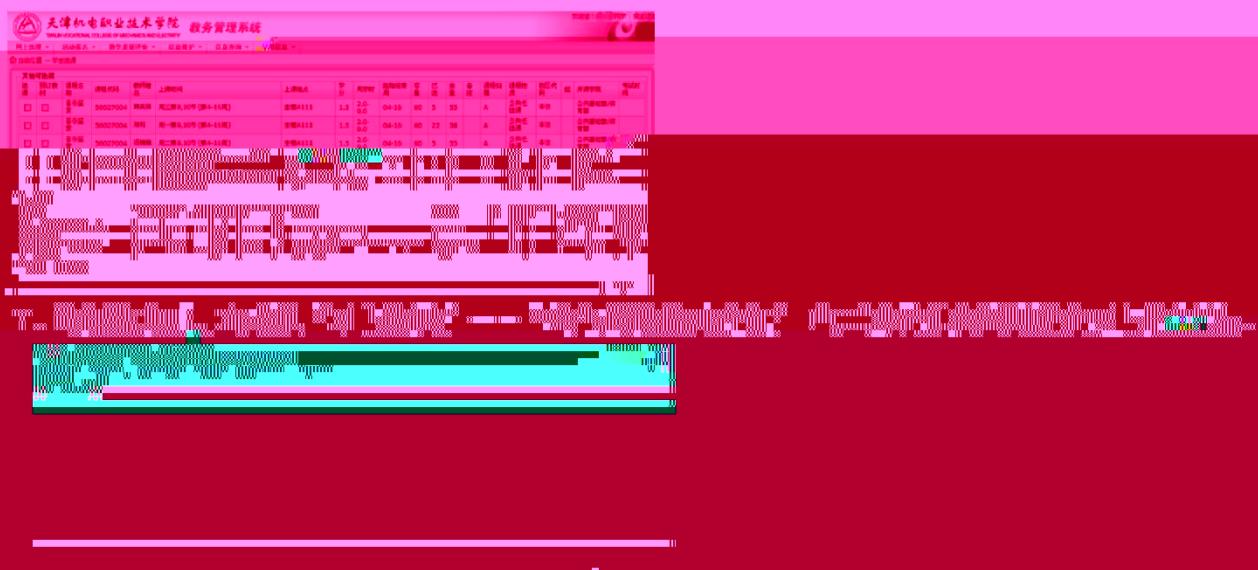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进入系统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六、网上选课操作流程